

附件十四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活動計畫書

作業名稱				
用途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承辦人	姓名		電話號碼	
作業現場負責人	姓名		行動電話	
操作人員	姓名		行動電話	
	姓名		行動電話	
協調人員	姓名		行動電話	
遙控無人機	註冊號碼			
作業日期及時間(24 時制)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空域範圍各點連線(WGS-84/可視需要增加欄位)	1.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2.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3.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4.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作業高度	自 英呎至 英呎 (AMSL, Above Mean Sea Level) 實際高度(平地/山區) 英呎 (AGL, Above Ground Level)			
作業範圍中心點座標(WGS-84)	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作業半徑(哩)				
作業概述				
操作限制排除項目	☐ 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 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不得裝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危險物品。 ☐ 依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操作限制： ☐ 應遠離高速公路、快速公（道）路、鐵路、高架鐵路、地面或高架之大眾捷運系統、建築物及障礙物三十公尺以上。 ☐ 不得於移動中之航空器、車輛或船艦上操作遙控無人機。 ☐ 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最大飛行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十七哩或一百六十公里。 ☐ 延伸視距飛航者，最大範圍為以操作人為中心半徑九百公尺、相對地面或水面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且目視觀察員應與遙控無人機保持目視接觸，並提供操作人必要之飛航資訊。 ☐ 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 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 在目視範圍內操作，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切結事項	
同意聲明	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無誤，並確實遵守「國土測繪法」、「要塞堡壘地帶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管理規則」及使用數位發展部核准專用頻道等相關規定，保證操作組員熟悉本區飛航指南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內容，已完成相關空域協調，作業期間絕不影響載人航空器飛航安全或地面人員及財產安全，並同意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單位、軍方相關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或許可之內容及其條件進行作業，倘有違反前述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單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於實施作業前十五天，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但禁航區、限航區或機場如有涉及軍事航空管理機關(構)管理之區域，應於活動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二、如有申請操作限制排除者，應檢附符合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五第三項規定之投保證明文件。 三、本申請表填寫時，請自行依實際需要調整欄位。
主管機關（民航局/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或許可及其條件	

遙控無人機作業空域附圖(含座標)

附圖	
附註	1.請使用 TGOS MAP 衛星圖示。 2.請依序將起降場及空域各點編號標示。